

证券代码：400036

证券简称：“环保5”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除权日及除权参考价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的【2012】沈中民破字第1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了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详见2013-12-13日公告）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对公司的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实施完毕。（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14-10号公告）

其中缩股方案为：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50%。公司缩股前的总股本为565,985,134股，缩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82,992,567股。

除权日为2016年4月8日，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：1.96元/股。

一、除权日

2016年4月8日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50%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在股票复牌日对公司股票做除权处理，并计算除权参考价。

二、除权参考价的说明

公司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中权益调整方案实施了缩股方案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，因此需要对公司缩股后的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处理。经公司申请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14日发布的《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、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的参照除权（息）参考价计算公式为：

除权（息）参考价格 = (前收盘价格 - 现金红利) ÷ (1 + 股份变动比例)

上述公式中的相关参数确定如下：

- 1、公司股票因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：0.98 元/股；
- 2、现金红利：0 元；
- 3、股份变动比例为总股本减少 50%

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公式，计算得到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为：1.96 元/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因进入重整程序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0.98 元/股，缩股方案实施后开盘参考价为 1.96 元/股，为由于股份数量缩减进行除权处理后的价格。缩股日股票买卖，按此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。投资者参与交易时需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、市场整体情况等多种因素，敬请各位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